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賣方；及

 (b)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之日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礎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且計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後釐定。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2) 賣方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3) 根據收購協議發出或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4) 賣方按照收購協議的規定簽署稅務彌償契據；
- (5) 程先生按照收購協議的規定簽署擔保契據；及
- (6) 買方獲得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天行紀元所有董事及股東的在職證明。

買方具唯一絕對酌情權可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上列的先決條件。如任何上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其中訂明的保密及若干條款除外），而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稅務彌償契據及擔保契據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將與買方且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稅務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就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若干稅務責任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惟受其中的條款及限制所限。

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程先生將於完成時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擔保賣方妥善履行收購協議。

完成

倘若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完成之時，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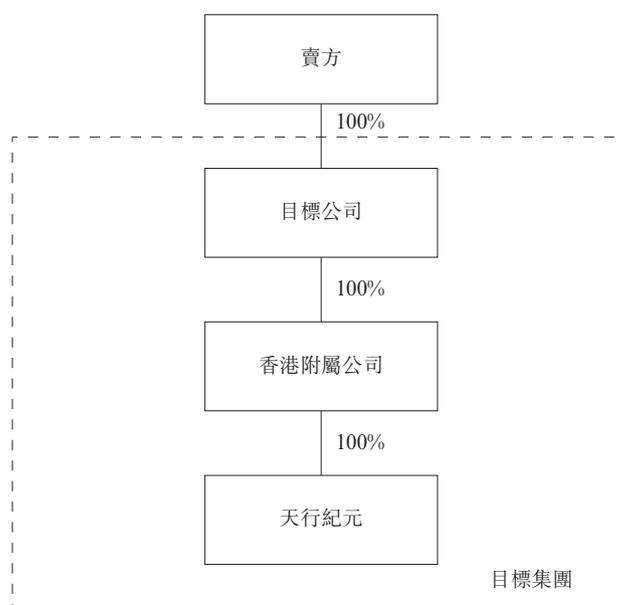
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以及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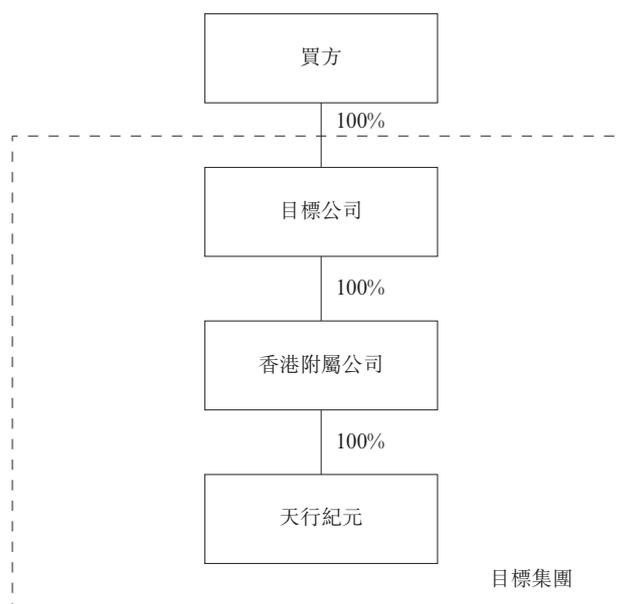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天行紀元。下圖闡述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ii) 天行紀元

天行紀元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獲賣方告知，天行紀元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天行紀元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7,456	10,086
除稅前溢利	9,806	3,842
除稅後溢利	7,350	2,792

按照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77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金融監管不斷收緊，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涉及的財務風險越見提升，故此本集團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投資契機，致力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豐富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的協同效益。

天行紀元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的主營業務一直為提供中短期融資和相關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重慶及無錫。

考慮到(i)天行紀元與金融機構(如信託及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長久維繫的穩固業務關係；(ii)目標集團的獲利往績；及(iii)完整組織架構、健全風險監控系統及有關業務分部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戰略，而目標公司亦可借助本集團的名聲，加快天行紀元的業務拓展，完成其整體的發展計劃。

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25,000,000港元；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程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以擔保賣方妥善履行收購協議；
「稅務彌償契據」	指	買方將與賣方訂立的稅務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就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若干稅務責任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天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程先生」	指	程雪峰先生，中國公民，為賣方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行紀元」	指	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Lucky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胡志偉先生

鄺嘉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高震雲女士